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课教师 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中小学：

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展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省中小学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29 号）部署，现将开展 2021 年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组织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推动各地各校加强班主任队伍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强化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带班

育人等能力，推动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不断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

二、活动内容

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2021年云南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方案》（附件1）《2021年云南省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方案》（附件2）要求，组织中小学班主任及思政课教师参加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将组织开展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作为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融入学校日常培训、教研和教学竞赛中，全面开展，广泛参与，打造成贯通省、市、县、校一体的研训模式，每年一轮长期坚持。

（二）各地各校要在7月内做好统筹安排，动员广大中小学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利用暑假期间做好展示交流准备。8—10月，通过开展展示交流活动，在提高参与面的基础上，优中选优，逐级推荐教师参加省级展示交流活动。其中：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每个州市推荐3人参加（小学1人、初中1人、高中1人），有关中小学按照学段各推荐1人参加；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每个州市推荐3人参加（小学

1人、初中1人、高中1人），有关中小学按照学段各推荐1人参加。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选推荐省级展示交流活动名单，进行集中培训和展示交流，并根据省级展示交流活动表现，确定人选参加全国中小学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集中培训及省级展示活动事宜另行通知）。

（三）各地各校要完善展示交流活动的推荐标准和程序，坚持严格把关，精心遴选。参加活动教师提交的所有文字和视频材料须为本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由展示教师个人承担。对于所有报送材料，均视为教师本人同意对相关内容进行展示交流。

（四）各地各校在安排部署开展活动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活动的各场所、各岗位、各环节严格规范开展。要坚持活动公益性，杜绝将展示交流活动表演化、商业化，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机开展商业宣传活动。

（五）请各州市明确1名工作联系人及2名教研员，填写《州市联系人信息汇总表》（附件3），于7月21日（星期三）前将电子版（word版和PDF盖章版）通过教育信息交换系统报送至省教育厅德育处联系人。

联系人：双爽

联系电话：0871-65175183

- 附件：1.2021年云南省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方案
- 2.2021年云南省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方案
- 3.州市联系人信息汇总表



2021年7月16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宣传部。